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

葡萄酒〔2023〕7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经2023年10月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院领导、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葡萄酒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与教学科研资源需求相适应的招生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分配管理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结合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与我院本年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将学校下达的博士招生指标（不含绩效指标数和专项招生计划指标数）按导师进行分配。为统筹与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配置学院终身名誉院长李华教授学术型博士指标 1 名，专业型博士指标 1 名。

第三条 自 2025 级指标起，未招收推免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不配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二章 学术型博士招生指标配置

第四条 根据学校配置学院招生指标计算分配办法，学院学术型招生指标按照导师的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等影响因子进行测算排序，根据排序结果由高到低配置指标，招生指标数大于导师数时，剩余指标按序进行再次分配。排序测算方法如下：

第五条 测算结果= $J_d / \sum J_d + C_d / \sum C_d$

第六条 公式中：

第七条 J_d ：导师前三年到位校外科研经费之和（以财

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

第八条 ΣJd : 所有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前三年校外到位科研经费之和。

第九条 Cd : 导师前三年取得的我院名下各类科研成果换算所得分值之和(以学院年终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为计算依据,参照附件1)。

第十条 ΣCd : 所有学术型博士生导师科研成果之和。

第十一条 备注: 1. 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我院。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指校外科研及推广项目到位经费。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为正式出版或网络正式发表。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及成果计算的起止时间为: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第十五条 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予认定; 同一篇文章仅由一位教师使用, 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专业型博士招生指标配置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配置学院招生指标计算分配办法, 学院专业型博士招生指标按照导师的横向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等影响因子进行测算排序, 根据排序结果由高到低配置指标, 招生指标数大于导师数时, 剩余指标按序进行再次分配。排序测算方法如下:

第十七条 测算结果= $Jd/\Sigma Jd$

第十八条 公式中:

第十九条 Jd : 导师前三年到位横向科研经费之和(以

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ΣJd : 所有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前三年到位横向科研经费之和。

第二十一条 备注:

第二十二条 1. 横向科研经费指科研院认定的横向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科研经费及成果计算的起止时间为: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保证我院博士生导师招生生源前提下, 允许其他学科点的导师带指标到我院招生, 所招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获批专利或其他成果必须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五条 在双向选择时, 若无学生报选, 该导师的招生指标将根据排序结果的高低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 绩效指标数和专项招生计划指标数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度进行分配。

第二十七条 因学院学科发展需要聘任的外聘导师, 指标由学院统筹进行配置并报教授委员会审议; 与我院教师有合作需求的外聘导师, 指标配置所需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由合作教师提供, 不重复使用。

第二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其3年相应的招生指标。

第二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放弃入学资格，扣减导师一年相应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就业率触发预警，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调减招生计划。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葡萄酒学院学科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葡萄酒学院 2021 年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校重要科技成果奖励坚持“质量导向、突出重点、分级奖励”原则，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破除“五唯”，为切实改进教师科研评价，进一步调动科教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学院“双一流”建设，促进创新能力上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学院从科研绩效中划拨 20%用于科研公益活动和重点任务推进工作的奖励。

奖励针对我院职工 2021 年取得的、学校奖励范围之外的科研成果，且成果须是标注我院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重质量、奖贡献，只对重要的科技成果进行奖励，学院综合评估支撑重要科技成果的科技奖项、出版专著、品种、标准、论文等相关科研产出的贡献值，评定每项成果的奖励分值和奖励金额。

三、成果贡献值参考标准

科技成果分科技奖励、品种资源、技术标准、咨询报告和原创性成果等几个类别，根据各类成果在各自评定范围内的等级标准赋贡献分值。

（一）科研奖励成果

科技奖（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科技成果一等奖，按照

国家级成果 1 类认定；国家科技成果二等奖按照国家级成果 2 类认定。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技奖，一等奖按照省部 1 类成果认定，二等奖按照 2 类成果认定，三等奖按照 3 类成果认定。

（二）品种资源成果

国审品种按照品种资源成果 1 类认定，省审品种按照 1 类认定，省部登记级品种按照 3 类认定。

（三）技术标准成果

国家标准按照技术标准 1 类成果认定，行业标准按照 2 类认定，地方标准按照 3 类认定，企业标准按照 4 类认定。技术标准认定范围为排名前三位的单位。

（四）咨询报告成果

国家级咨询报告按照咨询报告 1 类成果认定，省部级咨询报告按照咨询报告 2 类成果认定，地市级咨询报告按照咨询报告 3 类成果认定。

（五）原创性成果

限指第一名序或通讯作者出版著作或发表科技论文。正式出版著作、G1 类别论文按原创性成果 1 类认定；G2 类别论文按照原创性成果 2 类认定；G3 类别论文按照原创性成果 3 类认定；G4 类别论文按照原创性成果 4 类认定；CSSCI A 类期刊论文按 3 类认定，CSSCI B 类期刊论文按照 4 类认定；其他类别 SCI 论文和北大中文核心论文按原创性成果 5 类认定。

重要科技成果和贡献值参考标准

成果类别	成果类型	等级	赋分标准	备注
科技奖励	国家级	1类	800	
		2类	500	
	省部级 (一级行业协会)	1类	300	
		2类	200	
		3类	80	
品种资源	1类	500		
	2类	200		
	3类	100		
技术标准	1类	200		
	2类	100		
	3类	80		
	4类	30		
咨询报告	1类	200		
	2类	100		
	3类	80		
原创性成果	1类	100		
	2类	80		
	3类	60		
	4类	30		
	5类	15		

四、具体办法

科研人员根据各自的科研活动和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情况填写申请表，申报科技奖励。学院综合评定分值，计算奖励金额。